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98.2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01.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天健验〔2017〕3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截至2018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7.7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特种聚醚、高端合成酯）技改项目	21,943.00	6,410.20	30%	28,679.74
2	年产0.8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聚醚胺）技改项目	11,983.00	1.50	0%	
3	年产10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型智能化综合技改项目	7,500.00	7,512.47	100%	0.3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0.00	3,373.26	70%	1,753.31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银行利息。

注2：2018年5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原“年产8.5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项目”变更为“年产7.7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特种聚醚、高端合成酯）技改项目”和“年产0.8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聚醚胺）技改项目”两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注3：2017年9月29日，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变更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变

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